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鑒於前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超盈紡織控股(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成員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銷售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質品由盧太太(盧先生的配偶、盧立彬先生的母親及吳先生的妹妹)、鄭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分別擁有40%、40%、10%及10%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東莞質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銷售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銷售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向東莞質品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考慮到前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超盈紡織控股（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協議以重續前銷售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銷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i) 超盈紡織控股，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及代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ii) 東莞質品（為及代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作為買方）
- 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 擬供應之貨品：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成員應向東莞質品集團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
- 銷售價格及條款：超盈紡織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作為供應商）將與東莞質品集團的相關成員（作為買方）就每項訂單以書面方式確認銷售價。根據銷售協議，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成員向東莞質品集團提供之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之銷售價及條款將經超盈紡織控股集團與東莞質品集團於考慮(i)於相關區域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過往及現行市價；(ii)本集團就貨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之過往及現行銷售價；(iii)本集團銷售貨品之成本；(iv)訂單規模；及(v)東莞質品集團之信貸狀況及潛在業務增長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支付條款：就每個曆月向東莞質品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之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而言，超盈紡織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作為供應商）將於每個曆月到期後三十日內發出發票，而東莞質品集團的相關成員（作為買方）將於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透過電匯方式結付。

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銷售協議須遵守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括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東莞超盈、東莞潤信及東莞質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東莞質品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銷售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0百萬元	人民幣 45百萬元	人民幣 110百萬元	人民幣 50百萬元	人民幣 40百萬元
交易金額(附註1)	人民幣 24,932,482元	人民幣 42,564,786元	人民幣 97,338,512元	人民幣 45,452,060元	人民幣 3,793,049元 (附註2)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932,482元、人民幣42,564,786元及人民幣97,338,512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0.8%、1.4%及2.5%。

附註2：歷史交易金額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可得數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且預期不會超過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68百萬元 (相當於約 79,893,200港元)	人民幣230百萬元 (相當於約 270,227,000港元)	人民幣350百萬元 (相當於約 411,215,000港元)	人民幣286百萬元 (相當於約 336,021,400港元)

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東莞質品集團於先前年度採購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及該等銷售交易於過往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ii)東莞質品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及(iii)銷售協議年期內東莞質品集團之貨品之預期需求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8百萬元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東莞質品集團作出的平均每月銷售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i)向東莞質品集團作出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33%，主要由於東莞質品集團的業務增長；(iii)過往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及(iv)約20.0%的緩衝，以把握向東莞質品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潛在增長。

根據本公司與東莞質品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東莞質品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於COVID-19疫情期間)所採購貨品交易金額之過往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70.7%及128.7%；及(ii)東莞質品集團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擴張，而東莞質品集團擬於未來年度向本集團採購更多貨品。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及根據銷售協議，擬向東莞質品集團供應之貨品之定價將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且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超盈紡織控股集團與東莞質品集團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銷售協議進行：

- (a)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的成員之銷售部門已保存彼等所供應貨品之銷售記錄（包括銷售價及條款）。
- (b) 當東莞質品集團要求提出報價時，銷售部門將會商議報價或範圍（將參照所提供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銷售記錄、貨品之現行銷售價、本集團銷售貨品之成本及訂單規模進行釐定），並向管理層建議報價或範圍以供考慮。
- (c) 管理層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時接納之訂單、本集團存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市況）後將會與東莞質品集團磋商以議定擬提供貨品之最終價格。
- (d)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制度，以每月追蹤、監控及評估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e)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年度審核規定，以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前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協議擬向東莞質品集團提供之貨品之定價基準將根據該協議項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而東莞質品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於過往年度，東莞質品集團一直採購織物面料及織帶以製造其服裝。根據銷售協議，向東莞質品集團提供之銷售價及條款經協定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訂立銷售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同時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就長期而言改善本集團可持續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協議提供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及東莞質品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東莞質品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質品由盧太太（盧先生的配偶、盧立彬先生的母親及吳先生的妹妹）、鄭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分別擁有40%、40%、10%及10%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東莞質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銷售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盧先生（盧太太的配偶及盧燦平先生的叔叔）、張先生（鄭女士的配偶）、吳先生（吳俊傑先生的父親及盧太太的兄長）、鄭女士（東莞質品的股東及張先生的配偶）及盧立彬先生（盧先生及盧太太的兒子）於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鄭女士及盧立彬先生已就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吳先生及鄭女士（個人及／或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實體）合共持有759,0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9%。鑒於盧先生、吳先生及鄭女士之權益，盧先生、吳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銷售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銷售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或二零二五年（視情況而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超盈紡織控股」	指	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	指	超盈紡織控股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超盈」	指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潤信」	指	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質品」	指	東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太太、鄭女士、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分別擁有40%、40%、10%及10%之股權
「東莞質品集團」	指	東莞質品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成立以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標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煜光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640,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9%

「盧立彬先生」	指	盧立彬先生，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少倫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海濤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太太」	指	吳婉雄女士，盧先生的配偶、盧立彬先生的母親及吳先生的妹妹
「鄭女士」	指	鄭婷婷女士，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銷售協議」	指	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東莞超盈、東莞潤信及彼等指定之本集團任何公司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東莞質品集團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4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